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甲醇-d4
CAS No.： 811-98-3
别名： 全氘代甲醇;氘代甲醇(d4);氘代甲醇;氘代甲醇-D4;

1.2 鉴别的其他方法

无数据资料

1.3 有关的确定了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无数据资料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分类

物理性危害：
FlammableLiquids:Flam.Liq.2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AcuteTox.3
急性毒性（经皮）：AcuteTox.3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EyeIrrit.2
皮肤腐蚀/刺激：SkinIrrit.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一接触）：STOTSE1

2.2 GHS 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	GHS02:易燃物; GHS06:急毒性物质; GHS08:健康危害;
信号词	【危险】
危险申明	
H225	高度易燃的液体和蒸气。
H301	如果吞食将中毒。
H311	皮肤接触将中毒。
H331	吸入将中毒。
H370	对人体器官造成损害。
警告申明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眼/防护面具。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7+P311	如接触到：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RS	
Hazard symbol(s)	F;T
R-phrases(s)	R11;R25;R35
S-phrases(s)	S7;S16;S37;S45

2.3 其它危害物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分子式 - CD4O
分子量 - 36.06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如果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予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在皮肤接触的情况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请教医生。
在眼睛接触的情况下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如果误服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无力,混乱,昏睡,失去知觉,可能引起惊厥。头晕,消化系统失调,恶心,头痛,呕吐,警告：含有甲醇。吞服可能引起失明或死亡。不能用于制造无毒物。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火灾特征

无数据资料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碳氧化物

5.3 救火人员的预防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进一步的信息

水喷雾可用来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预防,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戴呼吸罩。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移去所有火源。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防范蒸汽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汽能在低洼处积聚。

6.2 环境预防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6.3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用防电真空清洁剂或湿的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7 安全操作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切勿靠近火源。 - 严禁烟火。采取防静电生成的措施。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充气保存吸湿的。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人身保护设备

眼/面保护

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美国)或EN166(欧盟)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376标准。

身体保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阻燃防静电防护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XBEK型（EN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 a) 外观与性状 形状：液体
颜色：无数据资料
- b) 气味 无数据资料
- c) 气味临界值 无数据资料
- d) pH值 无数据资料
- e)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 f) 起始沸点和沸程 65.4 °C
- g) 闪点 11 °C - 闭杯
- h)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 i) 可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 j)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爆炸上限: 36 %(V)
爆炸下限: 6 %(V)
- k) 蒸气压 546.6 hPa 在 50.0 °C
- l) 相对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 m) 相对密度 0.888 g/mL 在 25 °C
- n) 溶解性 / 水溶性 无数据资料
- o)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资料
- p) 自燃温度 (°C / °F) 无数据资料
- q)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 r) 粘度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化学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敏感性(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极端的温度和直接日光。

10.5 不兼容的材料

酸,酰氯,酸酐,氧化剂,碱金属,还原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半致死剂量(LD50) 经口 - 大鼠 - 5,628 mg/kg 半致死浓度 (LC50) 吸入 - 大鼠 - 4 h - 64000 ppm
半致死剂量(LD50) 经皮 - 兔子 - 15,800 mg/kg
- 亚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 刺激性 (总述)
无数据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 - 兔子 - 皮肤刺激 - 24 h
-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眼睛 - 兔子 - 眼睛刺激
-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 生殖细胞诱变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致癌性

此产品中无大于或等于 0.1% 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对器官造成损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会中毒。引起呼吸道刺激。

吞咽 误吞会中毒。

皮肤 如果被皮肤吸收会有毒性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 造成严重眼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无力, 混乱, 昏睡, 失去知觉, 可能引起惊厥, 头晕, 消化系统失调, 恶心, 头痛, 呕吐, 警告：含有甲醇。吞

服可能引起失明或死亡。不能用于制造无毒物。

附加说明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12.1 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半致死浓度（LC50）-Oncorhynchus mykiss(红鲮)-19,000mg/l-96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半致死有效浓度（EC50）-Daphnia magna(大型蚤)-24,500mg/l-48h

12.2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生物积累的潜在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

无数据资料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它不利的影响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 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 因为此物质是高度易燃性物质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污染了的包装物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

进一步的说明:

无数据资料

14 运输信息

14.1 UN 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1230 国际海运危规：1230 国际空运危规：1230

14.2 联合国（UN）规定的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Methanol

国际海运危规: Methanol

国际空运危规: Methanol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3 (6.1) 国际海运危规：3 (6.1) 国际空运危规：3 (6.1)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II 国际海运危规：II 国际空运危规：II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否 国际海运危规 海运污染物：否 国际空运危规：否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预防

无数据资料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法规信息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